

##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: 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事项

#### 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[2006]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号)的规定,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号)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: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本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该议案由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: 赞成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,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,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 (财会[2017]15 号) 的要求,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, 与日常活动有关且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, 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, 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